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216-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216-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3.0724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3.07248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93.072483	1	满足重点时期常态化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等功能（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功能调试，具备运行条件，并完成项目整体现场环境运行测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安宁 8012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6 室
联系方式：王涛 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之和”得分高的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邮箱、现场递交或快递。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5%； 缴纳时间：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逾期支付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4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团队人员配备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资质、经验等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得6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得3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差，得1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19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1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进行扣分，不作为废标条件（★号条款除外）。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设计方案	<p>整体方案设计合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契合度高、有细节设计，得 10 分；</p> <p>整体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需求，大部分关键得以实现，得 6 分。</p> <p>整体方案设计勉强合格，仅能满足应用的主要需求，存在部分可优化空间，得 4 分。</p> <p>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3	质量保证方案	<p>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得 0 分。</p>
		3	供货方案	<p>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能力有保证，运输方案能够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合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3 分；</p> <p>供货方案相对合理，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供货能力及时间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案得 2 分；</p> <p>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详细，时间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措施差或与使用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5	项目管理及实施	<p>项目管理方案完整，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比较合理，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完整，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不完整，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欠合理，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具有先进、全面等优势，针对性强，专业性强，8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正确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专业性，5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存在一定问题，专业性、针对性不强，笼统，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的，得0分。
4	政策性得分	1	节能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提供电子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	环保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提供电子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应急部、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科学论证、提早布局，结合本区应急指挥场所的现状，为了更好地提升昌平区应急指挥能力，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尽可能降低次生灾害、复合链生灾害的发生风险。

应急指挥大厅是应急工作开展的基础场所，为进一步落实区级重点部门联合值守工作要求，满足重点时期常态化会商研判、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功能，开展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确保值班值守工作高效运转、提升信息报送时效质量，有力有序有效协调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领导科学指挥决策提供重要保障。

2、项目目标

依托应急 205 会议室现有建设基础，以及现行的各类规划、标准，按照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充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补齐业务短板，通过对应急 201 会议室功能区布局改造、与指挥中心互通、多业务显示、视频会议分会场上屏、录播、雪亮系统接入及辅助设施等系统建设，实现应急 205 指挥中心各类功能，形成相互补充、分类调度模式，实现常态化联勤值守与重要事项指挥调度同步开展。

进一步打造全区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实现主副应急指挥场所布局，满足全区联合值守办公要求，不断加强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指挥调度能力。

需求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视频会议设备				

1	解码器	<p>1. 要求采用专用硬件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轮询模式；支持多会议，即不同会议的会场可同时显示在同一电视墙上。</p> <p>2. 视频接口：至少具备 8 路高清 DVI-I 视频输出接口</p> <p>3. 堆叠特性：要求支持多台无缝堆叠，且可通过统一界面来对多台设备进行管理</p> <p>4. 解码能力：单台至少支持 32 路 1080P 解码并可通过多台设备堆叠实现更多信号的解码输出。</p> <p>5. 数据转发特性：要求设备具有数据转发功能，在多级使用时，可兼做数据转发服务器</p> <p>6. 支持华为、宝利通等主流厂商 I 帧请求，多终端连接，选定终端发送码流</p> <p>7. 带宽范围：64kbps-12Mbps 自适应</p> <p>8. 支持协议：ITU-T H. 323、TCP、UDP、SIP、H. 225、H. 245、H. 239、Q. 931、T. 120、RAS、RTP、RTCP；支持 RADVISION SVC, POLYCOM LPR 协议，会议长时间召开中出现的马赛克或花屏问题实时自动修复，不中断会议召开和不影响客户的使用</p> <p>9. 视频协议：H. 261、H. 263、H. 263+、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H. 265</p> <p>10. 图像解析度：QCIF、CIF、4CIF、D1、VGA、SVGA、SXGA、448P、576P、720P、1080P</p> <p>11. 视频帧率：≥30 帧/秒</p> <p>12. 分屏模式：单屏，2 分屏，3 分屏，4 分屏，1+5 分屏，1+12 分屏，9 分屏，16 分屏等</p> <p>13. 单路输出：要求可单独输出一个画面，也可轮询输出多个画面或者分屏模式输出多个画面（1-16 画面组合）</p> <p>14. 使用距离：不受限制，可无穷远</p> <p>15. 网络接口：100 /1000BASE-T 以太网，双 RJ45 接口</p> <p>16. 控制方式：WEB 浏览器</p> <p>17. 支持设备：所有符合 H. 323、SIP 标准的 MCU、终端设备、会议录播</p> <p>18. 提供原厂授权（提供原件扫描件）</p> <p>19.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台	2	
2	转发服务器	<p>1. 产品架构：嵌入式架构，Linux 系统，重要功能块以独立进程运行，互不影响，系统</p>	台	1	

		<p>安全稳定；19 英寸 1U 高度便于机柜安装。</p> <p>2. 转发能力：≥8 台电视墙服务器。</p> <p>3. 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络接口。</p> <p>4. 兼容性：所有主流视会议厂商设备。</p> <p>抗丢包：数据转发服务器可以请求视频会议关键帧(主流厂商设备)，保证在网络丢包下的转发质量。</p>			
3	录播	<p>1. 整体架构：嵌入式架构，基于 Linux 平台开发，安全可靠；</p> <p>2. 视频编码：H. 264HP，网络支持 DHCP 和静态 IP 两种选择；</p> <p>3. 音频编码：AAC。支持 1080P60 信号的接入，支持选择 768kbps/1Mbps/2Mbps/4Mbps 录制编码速率；</p> <p>4. 视频接口：≥5 路 DVI-I 输入接口，≥4 路 SDI 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出接口；其中四路视频输入可 SDI、DVI 二选一（提供软件截图及设备背板图片）</p> <p>5. 控制接口：≥6 路 RS232 接口，其中 4 路作为摄像机控制，1 路对接中控, 1 路带供电支持与厂家自有控制面板对接实现控制；（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照片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材料，其一即可。），支持接入中控系统；</p> <p>6. 具备 USB2.0*1, USB3.0*1, 具备 line in*2、MIC in*2、line out*2；可将内容直接录制在 USB 存储设备，支持将文件下载到 USB 存储设备；</p> <p>7. 支持 RTSP、RTMP、RTMPS、HTT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同时均支持高标清直播功能；主机自带≥50 路并发直播点播；</p> <p>8. 支持≥9 种多画面合成模式和资源模式文件；</p> <p>9. 支持设置片头片尾，可使用视频或图片作为片头片尾内容；</p> <p>10. 具备 LED 液晶面板, 可以显示控制状态；支持前面板一键操作，支持录制的开启、暂停、停止。</p> <p>11. 支持文件修复，对于录制过程中出现异常的文件可进行自动修复（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照片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材料，其一即可。）</p>	台	1	

		<p>12. 支持 PPT 推送，可将接入的 PPT 信号在后台直接生成对应的二维码，用户只需用手机在同一个网络中扫描二维码即可将 PPT 内容推送到手机上进行查看。（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照片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材料，其一即可。）</p> <p>13. 存储空间：≥2TB；</p> <p>14、提供原厂授权（提供原件扫描件）</p> <p>15、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二	大屏幕显示				
1	LED 屏幕	<p>1. 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p> <p>2. 显示面积≥11.34 m²</p> <p>3. 维护方式：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电源接收卡均可前维护</p> <p>4. LED 采用 COB 三合一（R+G+B）封装工艺</p> <p>5. 像素密度 ≥640000/m²</p> <p>6. 白平衡亮度 ≥500-1000cd/m²可调</p> <p>7. 色温 3200K—9300K 可调</p> <p>8. 水平视角 ≥165°</p> <p>9. 垂直视角 ≥165°</p> <p>10. 亮度均匀性 ≥98%</p> <p>11. 对比度 ≥8000:1</p> <p>12. 驱动方式 高灰阶恒流源驱动 IC</p> <p>13. 换帧频率 ≥60HZ</p> <p>14. 刷新率 ≥3840HZ</p> <p>15. 控制方式 同步</p> <p>16. 亮度调节范围 0 到 100 无级调节 # LED 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阶智能调节功能，具备鬼影、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p> <p>17. 连续工作时间 ≥72 小时</p> <p>18. 寿命典型值 50,000 小时</p> <p>19.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50℃</p> <p>20. 工作湿度范围 10%-80% RH 无凝结</p> <p>21. 最大功耗 500 W/m²</p> <p>22. 平均功耗 240W/m²</p> <p>蓝光辐射：屏体蓝光符合 GB/T 20145-2006 光生物安全性标准，蓝光视网膜危害通过低蓝光等级检测对人体无伤害。（投标时提供 CMA 或 CNAS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盖公章）</p>	m ²	11.34	

		<p>显示屏高低温测试：显示屏可在-55度和85度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CMA或CNAS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盖公章）</p> <p>抗电强度测试：显示屏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投标时提供CMA或CNAS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盖公章）</p> <p>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处理功能（投标时提供CMA或CNAS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盖公章）</p> <p>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LED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时提供电子证书盖公章）</p> <p>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显示屏PWM亮度调控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时提供电子证书盖公章）</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节能证书和节能环保证书（投标时提供电子证书盖公章）</p> <p>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p> <p>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2	系统软件及平台	<p>1. 同步软件：多显示屏支持、多屏独立编辑、表格输入、后台播放、定时播放、多窗口多任务同时播放、可为节目窗叠加背景音乐；支持动画文件（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 .）、丰富的图片浏览方式、日期、时间、日期+时间、模拟时钟等功能、可自动播放多个任务</p> <p>2. 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LED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时提供电子证书）</p>	套	1	
3	屏体控制器	<p>1. 支持1路SL-DVI视频输入，1路HDMI1.3输入</p> <p>2. 支持AUDIO音频输入</p> <p>3. 支持4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宽为65万像素点</p> <p>4. 支持USB接口控制，支持UART控制接口，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5. 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3840</p>	台	8	

		<p>6. 支持外接光探头，可以检测环境亮度，智能调节屏体亮度</p> <p>7.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8. 支持双卡备份以及网线备份，双重保险</p> <p>9. 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p>			
4	配电系统	<p>1. 定制：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电子专业相关国家、国际标准，配电柜中加入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装置，同时也加上必备的指示装置，方便故障的检修工作；</p>	台	1	
5	工程结构	<p>1. 钢支架；</p> <p>2. 针对于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结构；</p> <p>3. 针对于该项目进行钢结构</p> <p>4. 固定结构采用 40*40mm 的 4mm 厚度的方矩管；</p> <p>5. 外框不锈钢包边装饰，210#黑色拉丝；</p> <p>6. 抗锈，抗腐蚀，抗氧化，不含有毒物质；</p>	m ²	11.34	
6	包边装饰	定制	项	1	
7	专用辅材	定制	项	1	
8	辅助显示	<p>75 英寸，含挂架，分辨率：3840*2160；</p> <p>可视角度：全视角；亮度：≥350cd/m²；对比度：≥3500:1</p>	台	2	
三	信号处理				
1	拼接处理器	<p>1. 设备应为纯硬件 FPGA 架构，CrossPoint 全总线交换技术，背板等效带宽，非内置 PC/X86/X64 架构硬件，避免 X86/X64 架构天然存在的计算可靠性和准确性缺陷以及设备运行不稳定问题；</p> <p>2. 紧凑型机箱。单张板卡支持 4 通道输入或输出。（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照片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材料，其一即可。）</p> <p>3. 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针对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p> <p>4. 支持超大分辨率底图显示，纵横分辨率最</p>	台	1.00	

	<p>大可达到 65535 像素；（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5. 支持 Dual Link DVI、HDMI 1.4、HDBaseT、DisplayPort、VGA、YPbPr、DVI、IP H.264、IP H.265、CVBS、HDMI 1.3、SDI、光纤信号输入，信号最大支持 3840x2160 分辨率；支持网络抓屏，可将 PC 桌面信号通过网络抓屏方式传输至拼接屏同步显示；</p> <p>6. 支持 DVI、CVBS、YPbPr、Dual Link DVI、HDMI 1.3、HDMI 1.4、VGA、SDI、光纤、HDBaseT 信号输出，信号最大支持 3840x2160 分辨率；</p> <p>7. 可实现滚动字幕的添加，字体的大小，格式均可修改；</p> <p>8. 支持图像开窗功能、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保存场景、读取场景、图像截取等功能；</p> <p>9. 对于输入信号源进行单点采集，采用数字化方式传输及调度，使得各个显示单元间的信号窗口显示一致；（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10. 支持预览功能，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画面；支持回显功能，可在控制端显示整面拼接墙的显示图像；（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11. 支持分辨率实时全兼容，应能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分成 4 组不同分辨率显示；</p> <p>12. 支持 3D 拼接显示，可以在一面有多台具有 3D 显示功能的拼接单元组成的拼接墙上显示出一个整体的 3D 图像；（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13.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可以输出不少于 7 种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以对设备输出进行测试；</p> <p>14.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geq 720\text{Gbps}$；</p>			
--	--	--	--	--

		<p>图像开窗响应速度<15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20ms；</p> <p>15.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8s；（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16. 支持设置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可精确至 1 像素；</p> <p>17. 设备支持不规则拼接方式，针对 LED 拼接的显示单元，可以设置每块 LED 单屏的有效显示区，不但降低了操作的复杂度，还提高了整体显示的效果；</p> <p>18. 支持视频网络运维管理协议，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对设备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19. 支持拼接单元控制协议，实现对大屏幕的开关控制；（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盖章）</p> <p>20. 支持移动终端软件控制，不用外加中控直接实现场景调取等功能；</p> <p>21. 具备 7x24 小时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的能力；</p> <p>22.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小于 90000 小时。（提供 MTBF 报告电子件盖章）</p> <p>23. 提供原厂授权（提供原件扫描件）；</p> <p>24.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p>25. 保证平滑扩容，输入端口支持总数不少于 94 路；</p> <p>26. 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产品 CQC、CB、CE、FCC；</p>			
2	HDMI 输入卡	HDMI 音视频输入卡，支持 4 通道 HDMI 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入，支持 HDMI1.3，支持 HDCP，支持 EDID 在线编辑，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	块	11	

3	SDI 输入卡	SDI 输入卡，支持 SD/HD SDI 信号，兼容 3G SDI 信号，支持 4 通道 SDI 视频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入，支持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块	1	
4	HDMI 输出卡	HDMI 音视频输出卡，支持 4 通道 HDMI 及嵌入音频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	块	7	
5	综合控管理平台	<p>1. 多核 CPU 速率\geq1.4G，内存\geq1G，支持 8G Flash 闪存（最大可拓展至 128G）；</p> <p>2. 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可双电源同时供电，也可单电源供电，主备电源切换时设备正常运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 支持 2 路带供电 T-NET 总线信号管理，最大管理设备数量不少于 255 台，支持 1 路 Ethernet 接口，支持 1 路红外仿真输出接口，支持 1 路红外学习接口（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4. 支持 8 路可自定义的 I/O 输入输出或红外输出，支持红外调制信号发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5. 设备需具备 4 路触点，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 30V/1A DC，125V/0.5A AC 负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6. 设备需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 8 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可配置 RS-232、RS-485、DMX512 协议，第一第五路支持 24V 供电输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设备编程方式支持自定义宏、可编辑宏、可导入或导出宏，支持图形化和语句式编程，具备时间轴、多线程时间编辑功能，支持操控屏直接编程，用户可自行编辑按键形式及按键的执行联动操作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8. 设备可建立自有的红外代码数据库，或下载最新的红外代码库，可实现一键发双代码等红外逻辑控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9. 设备需支持多平台控制。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三平台同时控制，主机支持一机多屏、一屏多机、多屏多机等对接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0. 触摸屏和中控支持双向通讯功能，触摸屏能够实时的读取主机的状态，保持按键的状态和主机的状态同步。在触摸屏断网或者</p>	台	1	

		<p>断电重启之后能够读取主机最后一次操作时的状态，将触控屏按键的状态还原到断电之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1. 搭建服务器形式的中央控制系统之后，所有中控主机都可以联动在一起，实现一个指令所有中控都可以反馈触发的机制</p> <p>12. 自动时钟定时设置，可根据用户自定义的按键定时功能，做到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对应按钮动作，预约动作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3. 可建立时间执行时间轴，主机将按照设置好的时间轴执行事件命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4. 设备提供 CQC、CE、CB 认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p> <p>15.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2	无线投屏	绿色免驱即插即用，自组网，无线传输 PC 影像	台	1	
四	数字会议及扩声系统				
1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 符合 ISO 22259 标准；</p> <p>2. 系统具双机热备份功能及环形手拉手功能；</p> <p>3. 音频信号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p> <p>4. 每支麦克风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不少于 5 段）；</p> <p>5. 2.8' LCD 显示屏，步进式旋钮控制；</p> <p>6. 具备 Web 页面控制功能；</p> <p>7. 通过连接多台扩展主机，系统接入话筒数量不少于 4000 只；</p> <p>8. 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不少于 8 只；</p> <p>9. 支持摄像自动跟踪；</p> <p>10. 具有不少于五种发言形式；</p> <p>11. 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12. 具备投票表决功能；</p> <p>13. 具有 USB 接口，可与主流视频会议联通；</p> <p>14. 具有会议单元测试功能；</p> <p>15. 频率响应$\geq 20\text{Hz}-20\text{kHz}$，信噪比$\geq 100\text{dB}$，通道隔离度$\geq 90\text{ dB}$，动态范围$\geq 94\text{ dB}$，总谐波失真$\leq 0.05\%$；</p> <p>16.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17.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p>	台	1	

		月巡检;			
2	数字会议主席单元	<p>1. 符合 ISO 22259 标准;</p> <p>2. 采用“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3. 全金属方柱型话筒, 俯仰角度可调;</p> <p>4. 应具有超强抗手机干扰;</p> <p>5. 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 (不少于 5 段);</p> <p>6. 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p> <p>7. 具有话筒开关键;</p> <p>8. 具有优先权按键, 具有批准/否决代表发言请求的功能;</p> <p>9.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 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p> <p>10. 不少于 5 种发言模式;</p> <p>11. 支持摄像机自动跟踪;</p> <p>12. 麦克风参数: 频率响应$\geq 20\text{Hz}-20\text{kHz}$, 灵敏度$\geq -37\text{dBV/Pa}$, 最大声压级$\geq 132\text{dB}$ (THD$\leq 0.5\%$);</p> <p>13.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并加盖公章。</p> <p>14.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 每月巡检;</p>	台	1	
3	主席备用模拟单元	<p>1.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p> <p>2.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 俯仰角度可调</p> <p>3. 具备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p> <p>4. 灵敏度: $\geq -38 \text{ dBV/Pa}$</p> <p>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 \text{ Hz} \sim 20 \text{ kHz}$</p> <p>6. 最大声压级: $\geq 139 \text{ dB}$ (THD$<3\%$)</p> <p>7. 设有话筒开关按键</p>	台	1	
4	数字会议代表单元	<p>1. 符合 ISO 22259 标准;</p> <p>2. 采用“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3. 全金属方柱型话筒, 俯仰角度可调;</p> <p>4. 应具有超强抗手机干扰;</p> <p>5. 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 (不少于 5 段);</p> <p>6. 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p> <p>7. 具有话筒开关键;</p> <p>8.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 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p> <p>9. 不少于 5 种发言模式;</p> <p>10. 支持摄像机自动跟踪;</p> <p>11. 麦克风参数: 频率响应$\geq 20\text{Hz}-20\text{kHz}$, 灵敏度$\geq -37\text{dBV/Pa}$, 最大声压级$\geq 132\text{dB}$ (THD$\leq 0.5\%$);</p>	台	20	

		<p>12.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13.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p>			
5	专用线缆	<p>1. 专用电缆 40 米</p> <p>2. 电缆两端分别带有一公一母 6P-DIN 接头</p> <p>3. 线径：Ø 6 mm</p> <p>4. 颜色：黑色</p>	条	2	
6	音箱	<p>1. 全频单元：≥4×4.5”；</p> <p>2. 高音单元：≥1×25mm 球顶；</p> <p>3. 频率响应：≥40Hz-19.5KHz；</p> <p>4. 灵敏度：≥92dB；</p> <p>5. 最大连续声压级：≥118dB；</p> <p>6. 额定功率：≥350W；</p> <p>7. 标称指向性(-6dB)：H100° ×V100° ；</p> <p>8. 阻抗：4Ω ；</p> <p>9. 扩声特性：线性阵列音柱设计，阵列长度范围内满足线性声源柱面波扩声特性，可通过叠加阵列长度，增强阵列特性表现；</p> <p>10. 扩展附件：箱体两侧各一条燕尾式万能长槽，延伸向外连接功能；</p> <p>11. 具备防水功能，使用铝合金挤压拉伸表面处理为喷沙电漆，防水防紫外线工艺，耐腐蚀，性能良好；</p> <p>12. 需提供 CNAS、CMA、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只	4	
7	功率放大器	<p>1. 通道：≥2 路；</p> <p>2. 输出功率：≥400W×2(8Ω)，≥600W×2(4Ω)，≥700W×2(2Ω)；</p> <p>3. 桥接输出功率：≥1000W 8Ω，≥1200W 4Ω ；</p> <p>4. 总谐波失真：≤0.5dB；</p> <p>5.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p> <p>6. 输入灵敏度可选：1.44V、0.775V；</p> <p>7. 阻尼系数：≥500；</p> <p>8. 显示屏：带 1602 字符 OLED 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p> <p>9. 散热技术：恒温智能温度调节电路及隧道式冷风散热技术，独特的高风速低噪声风扇，高密度材质散热器，把机器工作温度降到最低，将功放模块散热工作在隧道式状态，提高了散热效率和稳定性；</p> <p>10. 谐振软开关技术：谐振软开关技术，即</p>	台	2	

		<p>零电压开通零电压关断技术,避免常规电源开关产生的 di/dt 击;</p> <p>11. 功率智能恒定技术:功率智能恒定技术,当功放连接负载低于额定范围时,输出功率智能控制,不会继续增大,恒定在安全可靠的工作范围,功放稳定性提高;</p> <p>12. 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短路、削波、失真、过热、过温等;</p> <p>13. 需提供 CNAS、CMA、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8	音频算法处理	<p>1. 设备类型:自定义通道音频处理服务器,可添加拖拽式 DSP 模块≥ 1000块,系统设备由一个界面统一管理;</p> <p>2. 备份功能:支持双主机热备、支持双机镜像、双网络备份功能;</p> <p>3. 模拟通道数:可 12 入 8 出\16 入 8 出\12 入 12 出自定义;</p> <p>4. 网络音频通道数及处理能力:标准 Dante $\geq 128 \times 128$ (256 路)、流数量$\geq 128 \times 128$;</p> <p>5. AEC 通道:需具备独立可路由的 AEC 通道≥ 16路(100、200、512 毫秒可选);</p> <p>6. 用户界面:需具备编辑房间布局图形化,并和房间保持比例尺寸,按房间设备进行添加至管理软件进行控制管理,并可选定大小和色彩进行设备信号控制(例如音箱模型上有电平表显示),矩阵列表可进行每一路模块的大小调节,一键路由可达 128 路以上;</p> <p>7. 功能模块:具备图示均衡、延时、压缩器、峰值限幅器、分频、噪声门、AGC(自动增益)、混音器、路由矩阵、内置≥ 16轨播放器、TF 卡存储等音频处理器件;</p> <p>8. 反馈抑制:≥ 144个独立反馈抑制器模块;</p> <p>9. 功能接口:前面板具备≥ 2.08寸翻页信息显示屏,≥ 16个 GPIO,1 个 RS-232,1 个 RS-485,双电源备份(AC/DC)-内置通用电源模块及 24V 直流供电,USB 接口≥ 8路(4\times4)用于电脑终端接入;</p> <p>10. 扩展卡槽:设备具有多通道扩展卡槽≥ 1组,可自定义输入或输出;</p> <p>11. 动态范围:≥ 118dB;</p> <p>12. 总谐波失真(THD):$\leq 0.002\%$;</p> <p>13. 需提供 CNAS、CMA、CAL、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14.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p>	台	1	

		月巡检;			
9	音频输出卡	<p>≥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动态范围: ≥118dB;</p> <p>总谐波失真(THD+N): ≤0.002%。</p>	块	1	
10	摄像机	<p>1 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330 万像素;</p> <p>2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p> <p>3 镜头: 光学变焦≥20 倍, 数字变焦≥12 倍;</p> <p>4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 AAC 编码标准;</p> <p>5 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p> <p>6 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 降低图像噪声, 图像信噪比≥55dB;</p>	台	3	
11	控制键盘	<p>采用三维控制杆, 对摄像机变速调控。可控制摄像机转动、变焦、光圈、聚焦及摄像机其它参数设置。液晶中英文显示, 实时显示解码器和矩阵的工作状态。具有按键声音提示功能。独特的控制码学习功能, 可以让客户自行修改控制码指令。RS485 总线上的任何设备, 可以单独设置不一样的协议、波特率。RS422 通讯接口具有短路过流保护自动恢复功能。</p>	台	1	
12	监听音箱	<p>低音单元: ≥4";</p> <p>频率响应: ≥60Hz-19kHz;</p> <p>功率: ≥40W。</p>	只	4	
13	时序电源	<p>通道: ≥8 路可控通道, ≥2 路常供电接口;</p> <p>额定总电流: ≥40A, 单路输出电流: ≥16A;</p> <p>动作延时: off/1-999 秒可调;</p> <p>显示屏: ≥2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376*240;</p> <p>系统保护: 具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功能及定时功能, 可设置保护阈值;</p> <p>定时功能: 可根据日期时间设置定时开关功能, ≥20 个定时任务;</p> <p>锁定功能: 支持屏幕锁定功能, 提升系统安</p>	台	1	

		全性； 级联功能：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通过 RS232 联机； 需提供 CNAS、CMA、ILAC-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4	模拟发言单元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 具备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灵敏度： $\geq -37\text{dBV/Pa}$ ；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 最大声压级： $\geq 132\text{dB}$ （ $\text{THD} \leq 0.5\%$ ）； 设有话筒开关按键。	只	1	
15	电子桌牌	1. 屏幕：双面 7.5” 电子纸 2. 续航：超长待机时间，电池可用一年以上 3. 可视角： 180° 全视角 4. 三年故障处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备机，每月巡检；	台	20	
16	蓝牙基站	群发电子桌牌信息	台	1	
17	升降器	摄像机升降器	台	1	
五	机房				
1	空调 (★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5. 5KW 机房专用空调内外机套装, 高空安装, 含管线 机房专用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 风量应 $\geq 1800\text{m}^3/\text{H}$ 。 送风方式：采用水平（上前）送风 机房空调采用高效换热“U”型蒸发器盘管，三面回风。 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要求投标产品全年能效比（AEER） ≥ 4.0 ，显热比 ≥ 0.9 。	套	1	
2	配电柜	主开关 3P63A(型号)空开, 下配备 3210(型号)交流接触器分 3 路 D25(型号)空开给大屏使用, 及 3 路带漏保 C25(型号)开关给机柜供电, 及 5 路 C16(型号)开关给办公及其他设备供电, 加装 PLC 控制模块, 可实现远程网络控制开关电, 加装浪涌保护器, 可控制电流稳定性。所有空开均使用主流品牌	台	1	
3	机柜	42U 600*800*2000mm, G76842	台	3	
4	PDU	16A 机柜 PDU	台	9	
5	托盘		台	9	

6	网络设备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	台	1	
7	光模块	SFP	台	2	
8	线材	视频、音频、网线、电线、管, 槽	项	1	
电线	大屏	3*2.5	米	300	
	电源线	摄像机 1.5	米	200	
	电源线	电视 1.5	米	200	
视频	摄像机 SDI	SDI	米	200	
	工程高清光纤	30 米 1、可分离式穿管型设计, HDMI TypeD 标准金属外壳链接, 支持传输 5-100 米可选传输距离, 2、支持 HDMI2.0, HDCP2.2, 支持 4K60Hz 分辨率 3、线芯采用 4 芯镀锡铜光纤, 线径 4.5mm	米	7	
	工程高清光纤	50 米, 1、可分离式穿管型设计, HDMI TypeD 标准金属外壳链接, 支持传输 5-100 米可选传输距离, 2、支持 HDMI2.0, HDCP2.2, 支持 4K60Hz 分辨率 3、线芯采用 4 芯镀锡铜光纤, 线径 4.5mm	条	4	
	跳线	5 米	条	50	
	跳线	10 米	条	1	
	跳线	15 米	条	2	
	跳线	2 米	条	30	
音频	话筒	128 网	米	400	
	音箱线	200 芯	米	200	
	接头	满足使用	批	1	
网线	大屏	六类非屏蔽, 24AWG	箱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 24AWG	箱	4	
	电话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 25AWG	箱	1	
桥架	桥架	100*50	米	80	
管	管	25 管	米	200	
辅料	辅料	满足使用	项	1	
10	隔墙	含硅钙板, 轻钢龙骨, 隔音处理, 运输, 3.1*4.625	m ²	14.33	

11	防火门	防火门, 1000*2100, 门扇钢板厚度 \geq 0.8mm; 门扇厚度 \geq 50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mm; 门框厚度 \geq 100mm	樘	1	
12	静电地板	规格 600*600, 全钢防静电、贴面为 PVC 或 HPL	m ²	12	
13	防静电地板铺装	踢脚线、踢脚板基层、门井踏步不锈钢压边条、静电地板开孔及 PVC 保护	m ²	12	
14	地板下防尘处理	防尘	m ²	12	
六	辅助设施				
1	隔断拆除		m ²	50.22	
2	吊顶拆除		m ²	80.57	
3	吊顶安装		m ²	80.57	
4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断	双排、加固轻钢龙骨	m ²	55.22	
5	筒灯	筒灯, 吊顶处	个	20	
6	软膜灯		m ²	10	
7	金属结构		m ²	10	
8	墙体腻子及粉刷		m ²	403	
9	整体办公室走线	2.5 线、管、开槽、辅料, 2*空调线	m ²	81	
10	夜间施工费	满足使用	项	1	
11	垃圾清运费	满足使用	项	1	
七	通讯装备				
1	370M 手持终端	符合应急管理部发布技术要求。 1. 频率范围: 350-400MHz; 2. 定位功能仅支持北斗定位; 3. 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	台	44.00	
2	370M 车载终端	1. 频率范围: 350-400MHz; 2.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5$ ppm;	台	2.00	

		3. 工作温度范围：-30℃~+60℃； 4. 储存温度范围：-40℃~+85℃； 5. 防尘防水：≥IP54。			
八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 迁移	升级改造设备安装调试、205 指挥大厅视频信号对接、接入雪亮系统调试、视频会议 MCU 调度 201 调度端调试组织会议、网络布线；从 205 机房将程控系统迁移至设备间及布线、网络迁移、临时搭建会议系统及保障	项	1.00	

3 技术要求

本次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利用原有核心设备，配备录播及分会场电视墙上屏显示；信号处理系统直接处理上屏信号和各种信号的输入，输出给发送卡；数字会议及扩声系统、功能区布局改造等。

通过本次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实现以下功能：

1. 参加市应急、云单兵、区高清视频会议；
2. 自主召开全区视频会议，与205指挥中心形成互为备份；
3. 自主召集气象、卫健、水务、园林、消防等部门的专项会议；
4. 8~16个会场图像同时显示；
5. 会议系统的建设、实现本地会议发言记录等。
6. 功能区布局建设，保障指挥大厅设备运行。
7. 配备370M手持终端，强化指挥调度能力。

4 系统集成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在方案中充分考虑招标方建设现状及今后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扩充性，以便于系统运行及后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4.2 工程管理

- 1) 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应包括工程组织机构、工程实施流程、

工程实施进度、工程实施安排。

2) 根据施工时间安排,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方提供《到货验收文档》、《工程实施环境验收报告》、《节点安装及验收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初验报告》、《系统终验报告》, 由招标方核实并签字生效。

4.3 硬件设备/软件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所列为招标方可接受的技术指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硬件设备/软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 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并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现成的, 在中国有合法的使用权; 硬件必须是定型产品, 且在不需修改所供软件和硬件以及招标方的应用软件的基础上, 能够运行招标方的应用软件。

4) 投标人如提供了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设备或软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特别作出说明, 并提供其明确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并计入投标总价, 但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必须符合标书要求。

4.4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投标人应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一周前, 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 由招标方确认。当货物到达招标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 依据约定的时间(安装前), 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招标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或有明显损坏招标方有权拒收, 并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2)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 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 并对招标方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招标方提供技术咨询。

3)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约定内完成合同设备/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 以及整个硬件系统的总体集成安装、调试。投标人应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作应在招标方或招标方代表在场时进行。

4) 在安装、调试前, 投标人应提前 1 周向招标方提供安装调试计划, 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装调试手册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

安装方式

调试方法

调试工具的准备

安装调试环境的准备

其他需准备的工作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缺损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更换。

6) 投标人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在现场的工作作息时间应同项目单位保持一致。如需加班, 须提前通知用户, 以便准备和配合。

7) 现场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 应每天记载在工作日志上, 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8) 如果发现投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合格, 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在不影响现场技术服务并且征得招标方同意的条件下, 投标人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 安装调试完成后, 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安装调试结果

②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0) 投标人应按照系统集成提出的要求和设计方案, 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 保证新购和已有设备间的互连互通。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 中标后, 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 测试项目目标功能实现。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部件(包括软件), 造成不符合标书要求的, 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投标人应对招标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招标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招标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3) 验收要求

① 单机验收: 由招标方对合同设备及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② 系统验收: 由招标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整个系统进行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 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

- ① 单机测试不合格，投标人立即免费修复或在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
- ② 系统测试不合格，投标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后立即进行下一次测试；
- ③ 招标方将安排足够的合格的操作和技术人员，来配合投标人的工作。

4.5 技术文档

- 1) 投标人在向买方提供设备/软件的同时，应提供每台设备/每套软件的技术文档。
-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向招标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均应尽量采用中文，如果原设备/软件厂家没有中文版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提供英文技术资料。
-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招标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范围至少应包括：技术参考手册；用户手册（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4) 投标人在任何时候向招标方提供软、硬件设备时，都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可以使用纸质、磁介质、光盘等媒介。

4.6 备件与专用工具

- 1) 在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消耗材料清单，经买方同意后执行。
- 2) 投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不是自己制造的，但用于日常维护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拆装机箱时所需的、连接电缆、接头和联接所用的专用工具。

4.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投标企业必须承诺：

- 1)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招标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提供维修和其他服务。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终生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软件产品应提供三年原厂的保修服务**，在保证期内，如果软件设计厂家对买方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招标方有要求，投标人应向招标方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系统软件

升级和技术支持。

3) 免费保修和服务结束后, 招标方可以向投标方购买保修和服务, 招标方应在报价中列明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期满后服务报价。

4) 在保修和服务期间, 投标方必须承诺提供 7*24 电话服务支持, 任何影响招标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投标人应立即进行设备维护、更换设备部件来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暂时不影响招标人业务正常运作。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投标人应立即进行设备维护、更换设备部件来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需更换备件, 备件抵达故障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如设备发生影响招标人业务运行的严重故障, 投标人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不能修复而需要返回厂家维修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能实现同等功能的设备进行应急替代,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以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5)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 不论是设备厂商保修和服务期间, 还是投标方的保修和服务期间, 出现的任何设件故障, 投标方都必须承诺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反馈, 48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解决问题。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及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劣变, 由投标人负责在 7 个日历日内更换。在备件未到位之前, 投标方必须承诺用相近备件或产品临时替代, 以保障系统连续运行。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给招标方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6) 投标方必须承诺按投标要求的时间供货及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4.8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单位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

2)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投标人应列明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间, 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

4.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功能调试, 具备运行条件, 并完成项目整体现场环境运行测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建设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完成项目清单中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明细见附件 1《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1 合同签订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元；

1.2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元；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3、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帐 号：_____

4、乙方承担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税费。

5、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对引起的其他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障条款

1、确保实施：乙方将按计划确保甲方应急指挥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施工，为甲方进行工程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现有系统迁移。

2、组织计划：乙方组织最优的团队为甲方完成上述第一条中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

3、工程周期：在合同生效日起60天内为甲方完成上述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程项目。

4、质量保证：竣工验收起硬件设备质保叁年，提供设备备件，定期巡检；装修质保壹年。

5、竣工验收：应以设计更改通知、竣工图纸、第三方检测报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乙方整理并提交本合同确认项目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邀请，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本合同确认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指挥系统功能正常。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故拒绝办理移交手续，其拖延所造成的保护管理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下维护保养服务：

6.1 紧急问题：任何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立即进行设备维护、更换设备部件来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乙方紧急服务联系人：电话：_____，_____。

6.2 一般问题：故障暂时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立即进行设备维护、更换设备部件来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抵达故障现场时间小于4小时。

6.3 如设备发生影响甲方业务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能修复而需要返回厂家维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能实现同等功能的设备进行应急替代，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以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7、根据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专项培训。参加培训的人数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2 乙方到甲方进场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

2、乙方责任

1.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未用过、原装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设备生产厂商的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1.2 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再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并按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工程实施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1.3 乙方施工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4 乙方施工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制订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1.5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1.6 乙方指定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如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1 每延期 1 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甲乙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甲乙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工程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但通讯地址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应以通讯地址为准。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线材明细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清单

单位：元

附件 2

线材明细

附件 3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事项主要内容：昌平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